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2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674219_B03 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自2012年9月5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交强险损益表、2012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674219_B03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蔺育化

中国 上海

2013年4月8日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四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 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1,68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0)
已赚保费合计		<u>138</u>
赔款		
赔款支出	2	(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3)
赔款合计		<u>(149)</u>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160)
其中：手续费	3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95)
救助基金		(3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	(14)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77)
经营费用合计		<u>(237)</u>
分摊的投资收益		<u>13</u>
经营亏损		<u>(235)</u>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u>-</u>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u>(235)</u>

载于第 5 页至第 21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四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7	9
资产合计		9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11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3
预收保费		153
应付手续费		5
应付赔付款		5
应交税金		45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4
应交救助基金		34
负债合计		1,916

第3页至第21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邓伟祥	王佩剑	徐德洪	熊英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5页至第21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系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利宝”或“母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在重庆市开办的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分公司成立时的营运资金为美元 24,499,990 元,折合人民币 202,786,417 元。于 2007 年 6 月,根据美国利宝管理层决议,增加营运资金人民币 95,229,924 元。

2007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98 号文批准,本公司由美国利宝之分公司改建为其全资子公司,并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400004153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98 号文的要求,改建后,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全部由本公司继续履行,同时美国利宝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于 2008 年 3 月及 2008 年 10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两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每次增资金额均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于 2009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 元。

于 2011 年 2 月及 2011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两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5,000,000 元和人民币 73,000,000 元。

于 2012 年 3 月及 2012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两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4,500,000 元和人民币 88,2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5,700,000 元。

于 2012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由美国利宝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82,96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美国利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960,000 元。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660,000 元,该增资事项于 2013 年 3 月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复批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2 年 9 月，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2]712 号文批准，本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及下列的附注 2 至 15，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

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除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唯本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4.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 号)，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自留保费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续)

7. 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b)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续)

9.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10. 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赔款的减项。

11. 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按应税保费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投资收益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费用分摊实施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 - 报告期该险种的专属费用
- 报告期该险种分摊的共同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其他专属费用主要包括本公司所归集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根据该办法，共同费用分为指认到作业的费用和非指认到作业的费用。

非指认到作业的费用通过资源动因分摊到作业，与指认到作业的费用一起，按业务动因(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保单数等)分摊到险种。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5.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三、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1.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险 责任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本期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97	(31)	(77)	(121)	(57)	10	(179)	(179)
非营业客车	14	(3)	(6)	(15)	(8)	1	(17)	(17)
营业客车	3	(2)	(1)	(3)	(1)	-	(4)	(4)
非营业货车	4	(1)	(2)	(4)	(2)	-	(5)	(5)
营业货车	19	(2)	(24)	(16)	(8)	2	(29)	(29)
特种车	1	-	-	(1)	(1)	-	(1)	(1)
挂车	-	-	-	-	-	-	-	-
摩托车	-	-	-	-	-	-	-	-
拖拉机	-	-	-	-	-	-	-	-
合计	138	(39)	(110)	(160)	(77)	13	(235)	(235)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三、交强险分部损益表(续)

2、地区分部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险 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本期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重庆	69	(18)	(54)	(74)	(29)	7	(99)	(99)
北京	(7)	-	-	(6)	(1)	-	(14)	(14)
浙江	69	(15)	(52)	(64)	(37)	5	(94)	(94)
广东	7	(6)	(4)	(16)	(10)	1	(28)	(28)
合计	138	(39)	(110)	(160)	(77)	13	(235)	(235)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自2012年9月5日(公司获 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家庭自用车	1,271
非营业客车	164
营业客车	31
非营业货车	48
营业货车	168
特种车	4
挂车	2
摩托车	-
拖拉机	-
	1,688
合计	1,688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自2012年9月5日(公司获 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赔付支出	39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
	39
合计	39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自2012年9月5日(公司获 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家庭自用车	11
非营业客车	1
营业客车	-
非营业货车	-
营业货车	2
特种车	-
挂车	-
摩托车	-
拖拉机	-
	14
合计	14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自2012年9月5日(公司获 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税	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教育费附加	2
	95
合计	95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自2012年9月5日(公司获 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家庭自用车	11
非营业客车	1
营业客车	-
非营业货车	-
营业货车	2
特种车	-
挂车	-
摩托车	-
拖拉机	-
	14
合计	14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须按季预缴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公历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汇算清缴。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6. 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如下:

	自2012年9月5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	-
手续费	14	-
救助基金	34	-
保险保障基金	14	-
保险业务监管费	2	-
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	-	39
资产占用费	-	12
差旅及会议费用	-	3
行政及办公费用	-	3
业务宣传费	-	2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1	18
	<hr/>	<hr/>
合计	160	77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明细乃按本公司现时的系统和流程所归集。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7.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2年12月31日
家庭自用车	77
非营业客车	6
营业客车	1
非营业货车	2
营业货车	24
特种车	-
挂车	-
摩托车	-
拖拉机	-
合计	110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五、或有负债情况

于2012年12月31日，除因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于2013年4月8日批准。